×

110112 - 银行给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借贷有利息的钱款

السؤال

出现了一种新现象,银行为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提供一定数额的贷款,由大学或工作单位担保,该数额分为60%的现金和40%的货物;现金的利息从支取现金的第一天开始计算,货物的利息从支取货物45天之后开始计算;我需要知道这是不是高利贷(利巴)?如果是高利贷,我已经完成了交易,其罚赎是什么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 全归真主。

第一:

你所说的就是有息银行实行的一种有息贷款,这是怙恶不悛、公然犯罪、在大地上传播腐败的行为, 因为真主向使用高利贷的人宣战,其结果就是破产,所以各种犯罪事件、事故、疾病和磨难层出不穷, 一些不知情的人认为银行为年轻人和失业者行善,他们没有意识到高利贷(利巴)就是他们遭受灾难、 贫穷和社会堕落的因素之一。

除了极个别的学者之外,古代和现代的学者们一致认为:凡是带来利益的贷款,都是高利贷(利息), 毫无疑问,银行里的有息贷款就是教法禁止的高利贷(利息)。

伊本·古达麦(愿主怜悯之)说: "凡是以增加数额为条件的每一笔贷款都是教法禁止的,学者们对此没有任何争议。

伊本·孟泽尔说:他们都一致认为,如果贷款人向借款人提出增加数额或者赠送礼品的条件,然后向他贷款,贷款人拿取的增加的数额就是高利贷(利巴)。通过吴班耶·本·凯尔布、伊本·阿巴斯和伊本·麦斯欧德传述:他们都禁止带来益处的贷款。"《穆额尼》(6 / 436)。

无论贷款是金钱、或实物、或花钱买来的东西,其中没有任何区别,在其中提出增加数额的要求就是教法禁止的。

×

伊斯兰历1385 年(公历1965年)在爱资哈尔举行的伊斯兰研究大会,有来自35个伊斯兰国家的代表参加,在该学会的决议中说: "各种贷款的利息的都是教法禁止的高利贷(利巴),所谓消费贷款和所谓的生产贷款之间没有区别,因为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明文断然的禁止这两种贷款.....;有利息的定期存款和信用贷款,以及其他类型的基于利息的所有贷款交易,都是教法禁止的。"

在1985年举行的隶属于伊斯兰大会组织的《伊斯兰法学学会》的决议中说: "在因为债务人无力偿还 而推迟期限的到期债务中增加的数额或者利息,以及自从合同开始的时候在贷款上增加的数额或者利 息,这两种形式都是伊斯兰教禁止的高利贷(利巴)。"

第二:

谁如果受到这种贷款的考验,他必须要向真主诚心实意的忏悔,后悔以前的所作所为,并且决心永不再犯。如果他能够尽快地偿还贷款,则是很好的做法,以便摆脱高利贷及其影响,我们祈求真主赐予顺利。

借款人不必归还没有拿到手的钱款。

但令人非常遗憾的是你不能这样做,他是被迫支付利息的,如果他从高利贷中忏悔了,他要被迫支付利息,让他决心不要再一次重蹈覆辙,愿真主接受忏悔者的忏悔。

我们祈求真主保护我们,也保护你,免遭高利贷(利巴)的危险和伤害。

真主至知!